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其與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特制定本辦法，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以健全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及董事會之建言或申訴，均得準用本辦法。

(公司之基本立場)

第二條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與管理階層、董事溝通外，必要時亦可與本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以適度反映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建言及申訴範圍)

第三條 對本委員會提出建言及申訴範圍包括：

- 一、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 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
- 三、重大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 四、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事項。
- 五、貪污、舞弊、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
- 六、不當管理或待遇。
- 七、危及員工個人健康及安全之事件。
- 八、其他建議或申訴事項。

(建言及申訴之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建言或申訴範圍應限前述第三條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之事項，提出者應具其真名及聯絡方式；建言或申訴內容應完整、具體且明確，申訴內容宜隨附證據或證物，以利本委員會調查及回覆；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建言或申訴事件，不在本委員會據本辦法處理之範圍內。
- 二、本委員會應針對建言或申訴內容，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辦法公正處理之。
- 三、如申訴人提訴之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應移請公司依有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其情節重大時，並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

四、如建言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得以適當方式予以表揚、嘉勉或表達感謝之意。

(建言及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網站上公告本委員會建言及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並確保僅有本委員會成員或指定之人員有權聆聽及閱覽，確保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直接連絡本委員會之管道。

(專人處理及回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文件處理人員對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本委員會成員擔任專責委員，督促相關經理部門儘速改善。本委員會應於投訴日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結果或預定回覆日期。

(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針對建言與申訴內容，及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除因調查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本條前述原則在經當事人事前同意者例外之。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